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良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02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18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430,834.45 万元，同比增加 707.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64.00 万元，同比增加 598.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目标为：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517,001 万元至 603,168 万元，同比增长 20%至 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83 万元至 57,096 万元，同比增长 30%至 50%。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022 号，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096,030.3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

盈余公积金 4,009,603.0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347,486.93 元，减去公司已支付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26,673,029.6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34,760,884.65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5,425,2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5,627,582.8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防止舞弊、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投资者、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变更，公司根据 2017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在 2019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 万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意公司为欧神诺在 2019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 2019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单位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350,000	公司	290,000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0,000	公司、欧神诺	20,000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50,000	公司、欧神诺	50,000
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公司、欧神诺	20,000
合计	440,000	-	38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欧神诺为了解决其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其经销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抵押或者质押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于 4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64,712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1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先生之妻弟李廷瑶持股 51%，李廷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重庆南帆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吴志雄先生之弟吴静和弟媳左建均分别持股 80%和 10%的公司，吴静任法定代表人。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四川域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进先生之子刘亚峰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4)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采购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850 万元。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建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采购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160 万元。佛山赛因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建起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